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2/160521.html)

**附 錄**

**总局关于《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**转自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**

为规范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《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，为广泛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社会各界可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，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1.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：rendp@cfda.gov.cn。

3.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院 2 号楼（邮编 100053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4.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：010-88330778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2016 年 7 月 22 日